

## 《2014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回應文件

1. 本文件旨在就法案委員會於2014年10月21日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函件提供所需資料，並希望有助於2014年11月17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討論無紙證券市場建議的運作模式。
2. 於2009年4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成立工作小組，研究香港無紙證券市場的運作模式。香港交易所與工作小組成員緊密合作，制定建議無紙證券市場模式及就《2014年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草案》提供意見。儘管我們認為最後協定出來並載於諮詢文件的最終無紙證券市場模式並非最有效率的模式（特別是要在甚長一段時間內一邊維持現行的紙張形式一邊分階段實施無紙系統，從系統層面來看實在殊不容易），而香港交易所建立全新基礎設施亦需作出龐大財務投資，但香港交易所仍然支持無紙證券市場計劃。我們相信，此計劃可為市場中介人士和投資者帶來進一步的效率及其他利益，並使香港與國際標準接軌。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作為系統營辦者的角色

3. 香港結算為香港交易所的附屬公司，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認可結算所。除向其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外，香港結算亦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有意透過香港結算（作為中央證券存管處）持有證券的投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存管及代理人服務。
4. 根據無紙證券市場的建議運作模式，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名冊會一分為二，分別是「憑證式股東名冊」供持有憑證式股份的股東進行登記，以及「無憑證式股東名冊」供持有無憑證式股份的股東進行登記。股份過戶處將繼續擔任發行人代理，替其更新及保管股東名冊中的憑證式股東名冊；而香港結算在取得證監會批准後將擔任系統營辦者的角色，根據《無紙證券市場條例草案》分階段更新及保存上市發行人股東名冊中的無憑證式股東名冊。就股東名冊中的無憑證式股東名冊而言，投資者可選擇作為直接股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保薦戶口（參與者保薦戶口）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投資者戶口）以本身名義註冊為登記股東，也可選擇作為間接股東，透過其託管代理人（如銀行及經紀）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戶口持有股份。投資者亦可選擇於本身在系統內開立了過戶處參與者戶口的股份過戶處開設發行人保薦戶口。發行人保薦戶口是一個新戶口類別，投資者的姓名會記錄為登記股東，由投資者透過過戶處參與者戶口直接與股份過戶處連繫。
5. 香港結算作為系統營辦者的建議角色，符合由中央證券存管處擔任股東名冊無憑證式股東名冊系統營辦者的國際慣例。譬如英國及澳洲，都是由其中央證券存管處CREST及CHESS分別擔任兩國的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營辦者。

## 香港結算及股份過戶處就公司行動服務的分工

6. 法案委員會2014年10月21日的來函要求香港交易所提供香港結算與股份過戶處之間關於公司行動服務的分工資料，例如派付股息的安排及相關費用，以及該等安排如何保障投資者利益等。



7. 誠如下文闡釋，我們相信香港結算與股份過戶處在提供公司行動服務方面分工清晰，並無角色混淆。
8. 根據現行制度，除上文第4項所述的管理上市發行人股東名冊外，股份過戶處兼責提供秘書服務，例如安排股東大會、寄發委任代表表格及其他公司通訊材料、向登記股東派付股息及協助發行人處理各類型的公司行動。履行該等職能時，股份過戶處聽從直接股東的指示，譬如收取股息的形式（比如以股代息抑或現金）以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按我們理解，建議中的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這種角色仍會維持不變，因為現行規例下該等職能始終要由發行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履行。
9. 現時，間接股東（即選擇透過銀行、經紀及其他方式持有證券的投資者）可自由選擇任何託管代理人作其單一接觸點，以管理其證券組合。該等代理人一般收取費用，為客戶提供下列服務：(a)從發行人的公告及通函中摘錄發行人提出的主要公司行動資料（譬如截止日期及股東需要作出的行動類別）；及(b)收集客戶的指示或選擇後轉交各股份過戶處（作為發行人代理）當中登記股東會以直接遞交，或透過其他提供代理人服務的中介代理人如香港結算以登記股東身份轉交。代間接股東（特別是機構投資者）處理回應公司行動的資料，每每是第三方代理人常見提供的服務。
10. 現行制度下，就香港結算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作為間接股東）持有的證券而言，香港結算同樣向他們提供有關處理發行人公司行動的服務。這與股份過戶處的角色並無衝突。
11. 在無紙證券市場模式下，香港結算擬繼續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類似的公司行動服務，因為相信此等服務仍然能方便經紀及個人投資者，並利便上市發行人與股東以電子形式透過單一系統進行溝通。香港結算保留此等服務不僅可維持投資者透明度，進而提高企業管治，亦可令參與者（銀行／經紀）更有效率地服務客戶，否則，代投資者持股的參與者就要自行設立系統追蹤發行人的公司行動及代表客戶向發行人作出相關指示及確認。因此，我們認為香港結算繼續提供公司行動服務，能協助香港市場由憑證式股份制度順利轉型為無憑證式股份制度。上述服務不會與股份過戶處的角色產生衝突。
12. 至於香港結算的角色，現行與未來安排之間的差異最主要是：在無紙證券市場的機制下，香港結算本身不再是發行人的直接股東，因為無憑證式股份將不再以中央證券存管處自身名義持有，而是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戶口而言）及投資者（投資者戶口而言）的名義持有。屆時，香港結算的角色將變為服務提供者，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公司行動服務（若他們選擇使用香港結算的服務）。我們認為提供該等服務符合國際慣例。在英國，歐洲清算系統（英國及愛爾蘭）(Euroclear UK & Ireland)透過CREST平台提供公司行動處理服務。
13. 股息收派方面，我們現時預期不會存在問題。香港結算預計，根據現有的法律規定，發行人會一如現行做法，將股息直接支付予登記股東（即在無紙證券市場機制下，股息將直接派付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戶口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銀行戶口）。香港結算將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戶口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系統收集參與者有關選擇（譬如現金或以股代息，又或收取何種貨幣等選項）的指示，再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告知發行人。發行人宣佈派股息後，在收到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戶口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事先授權後，香港結算會促使將款



項以電子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戶口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銀行戶口。香港結算本身的戶口並不收取任何股息付款。這一做法相較現時投資者及發行人使用收取支票的方式更有效率及更具成本效益。

14. 需要留意的是，2009年就無紙證券市場模式諮詢市場時，銀行及經紀曾經表示過，在實施無紙證券市場模式之後，香港結算亦應繼續提供上述有關服務。以下是香港銀行公會的回應：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現時所提供的服務，在無礙服務質素及毋需耗費額外或大量成本的情況下，當繼續直接或透過過戶登記處或同等專業的管理者提供予市場。」*

15. 香港交易所同意該意見，因為這會讓市場有更多服務提供者的選擇。
16. 此外，上文所述的公司行動服務符合於2010年9月的刊載的諮詢總結所勾劃出來的建議模式下的安排：

### 第98 (b)段

*「提供公司行動服務—股份過戶登記處會繼續向所有登記持有人（即不論是憑證式或無憑證式持有人）提供公司行動服務。至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戶口、參與者保薦戶口或投資者戶口持有無憑證式證券的投資者，香港結算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基礎設施，便利提供與他們公司行動服務。換言之，香港結算將會收取證券持有人的指示並向發行人的代理傳達有關指示、向證券持有人收取認購款項，及向證券持有人派發權益。同樣，有關上述安排的更多詳情，可參閱附錄4。」*

本文載有附錄4供參考。

17. 綜合以上所述，香港結算若如上文在開始實施無紙證券市場機制後繼續提供公司行動服務，並不會混淆股份過戶登記處與香港結算各自的角色，反而可以讓投資者及市場參與者有更多服務提供者的選擇。這與無紙證券市場機制建議的初衷及至今收到的市場回應都一致。

### 無紙證券市場機制下的收費模式

18. 當前建議模式下仍有不少運作細節及要求尚待釐清，香港結算仍在商議收費方面的建議。
19. 制定收費建議過程中，香港交易所緊記需要保持香港結算服務競爭力，並將謹慎評估多方面因素，比如中央結算系統要配合實施無憑證式證券計劃所需的系統開發及運作成本，以及對有關利益相關者（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上市發行人及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潛在影響。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2日

附錄 4

與根據建議的無紙化模式向證券持有人發布公司通訊及提供公司行動服務  
有關的服務及程序擬議列表

項目	服務及程序（尚待敲定）
向證券持有人發布公司通訊，例如公司公告、年報、周年帳目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戶口、參與者保薦戶口及投資者戶口持有無憑證式證券的持有人是登記持有人，因此會直接從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取公司通訊。</li> <li>• 香港結算將繼續從公司通訊抽取必要資料，並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應收權益通知（涉及參與者及戶口層面）、報告及數據檔案等。</li> <li>•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並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戶口內代客持有證券）的經紀／銀行／託管商，可繼續將並非登記持有人的客戶的姓名／名稱及地址提供予香港結算，而香港結算則會將這些詳情轉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便股份過戶登記處直接向客戶發布公司通訊。</li> </ul>
向證券持有人收取關於公司行動（例如認購供股權、接受收購要約等）的指示以轉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結算會收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戶口及投資者戶口的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平台遞交的指示，然後將該等指示轉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結算不會像現時般集合該等指示，而會將每項個別指示轉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li> <li>• 至於參與者保薦戶口持有人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戶口持有證券的投資者，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須向香港結算遞交指示。</li> </ul>
向證券持有人收取認購款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涉及支付認購款項的每項上述指示而言，香港結算將會從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記除認購款項，並將相同款項記存入發行人的指定銀行戶口，藉以發出電子付款指示。</li> <li>• 至於參與者保薦戶口持有人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戶口持有證券的投資者，認購款項將透過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支付。因此，該等投資者將需確保認購款項已及時交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li> </ul>
向證券持有人派發現金權益，包括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行人（或其代理）會將一個載列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戶口的現金權益數額的檔案送交香港結算。</li> <li>• 香港結算會核實該檔案的資料正確無誤，然後從發行人的指定銀行戶口記除現金權益數額，並相應地將相同數額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戶口、參與者保薦戶口或投資者戶口的持有人的指定銀行戶口，藉以發出電子付款指示。</li> <li>• 至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戶口持有證券的投資者，其現金權益會記存入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li> </ul>
向證券持有人派發非現金權益，即派送紅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行人（或其代理）會將一個載列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戶口的非現金權益數量的檔案送交香港結算。</li> <li>• 香港結算會核實該檔案的資料正確無誤，然後相應地將獲分配數量記存入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戶口、參與者保薦戶口或投資者戶口，藉以作出記項。</li> <li>• 至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戶口持有證券的投資者，其權益會記存入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戶口，並以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名義登記。</li> </ul>